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张璪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及其分院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、夯实公司研发基础能力、增强未来核心竞争力、提高公司整体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及其分院事项。

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及其分院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26日